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6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9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15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44號，112年審裁字第1036、1687號及114年審裁字第692號等裁定，分別以不具憲法重要性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等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惟上開各憲法法庭裁定均未考量聲請人之聲請具憲法重要性，亦未審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顯有所不當。 1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60號丁致良聲請案